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环罚〔2024〕10020号

当事人名称：古交市金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树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81595348603G

地址：古交市东曲街道办事处马连岩村委会马家滩

我局于2024年8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审批，擅自新建一套破碎石子生产线。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16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康树文）下达的《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太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康树文）提供的古交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山西省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证》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新建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事实存在。

2. 2024年10月24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康树文）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证件证实，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3. 我局执法人员李玮（证号：04010015138）和张峰（证号：04010015366）出示的行政执法证，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31日以《太原市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环罚告〔2024〕10020号）告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1建设项目类（J—1）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规定，我局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罚款人民币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提供的缴款方式将罚款缴至古交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随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太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